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C-24700005

项目名称：元宇宙 AR 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研究

采 购 人：北京天文馆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技术需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评标索引	58
附件 1 投标书	59
附件 2 报价表	60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62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 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63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64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65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67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8
9-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69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70
9-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70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1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格式）	72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说明	73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74
9-9 拟分包情况说明	75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78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79
(二) 监狱企业证明	80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82
附件 13	83
附件 13-1 技术偏离表	83
附件 13-2 为本项目配备的设备清单	84
附件 14 服务方案	85
附件 15 拟配备团队成员表和简历表	86
15-1 拟配备团队成员汇总表	86
15-2 拟配备人员简历表	87
附件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 (如有)	88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如有)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元宇宙 AR 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4700005

项目名称：元宇宙 AR 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研究

预算金额：278.00 万元

最高限价：278.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元宇宙 AR 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研究

数量：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天文馆

简要技术需求：基于 AR 技术，为天文科普元宇宙 AR 系统提供程序设计开发、宣传资料设计、硬件设备采购等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时须将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相关资料发送电子邮箱：emwangx@qq.com、zhumg007@126.com（邮件标题注明单位名称）。

-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5、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投标人须通过平台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时须以纸质形式现场递交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2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若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条第2、3款要求。

5.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天文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010-515833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祝经理、王经理、辛经理 010-88354433-132、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经理

电 话：010-88354433-132、2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2.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明广 联系电话：010-88354433-213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04523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投标文件副本 2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3.8.4	装订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的“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10.2	凡参加投标报名购买标书后，投标单位必须完成如下网址的投标报名注册。 注册的入口链接地址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后请自行牢记账号密码。 注册后投标单位主账号管理员可以查看本单位所有已参与的项目情况及正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参与的项目情况，子账号仅可查看此账号负责人经办的投标项目情况。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注册导致保证金及后续开评标受影响，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已注册的单位不需要再次注册。

(二)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 1.1.4 采购名称：见投标邀请。
 -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
- 1.3 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邀请。
-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邀请。
 -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服

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拟派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3) 投标人服务承诺 (如有);
- 4)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 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 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

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

-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70分

报价部分：20分

3.3 评审标准

3.3.1 商务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投标人报价）扣除4 % 进行价格评审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5)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6)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类 似项目业 绩	投标人近年来（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经验，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案例须提供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0-10
技术部分 (70分)	30套AR眼 镜	提供的30套AR眼镜满足双目设备，SLAM摄像头，可连接国产手机，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0-3
		提供的30套AR眼镜分辨率：双目低于2560*720像素0分， 高于或等于2560*720像素低于3840*1080得2分， 高于或等于3840*1080得5分	0-5
		提供的30套AR眼镜拥有惯性传感器：没有得0分， 3轴及以下得1分，3轴以上6轴及以下得2分， 9轴以上得6分	0-6
		提供的30套AR眼镜视场角（FOV）：低于27°得0分， 高于或等于27度低于45°得2分， 高于45°得6分	0-6
		提供的30套AR眼镜重量：头戴部分高于300g得0分， 低于或等于300g高于150g得2分， 低于150g得5分	0-5
	内容展示 设备	提供1套AR打卡社交分享采集系统， 能满足不小于75寸的LED触控显示屏得1分， 能满足不低于4k分辨率摄像头得1分， 具备WIFI热点分享及媒体推送功能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0-3

	管理设备	<p>1、能够提供 1 台数码影音工作站，兼容开发两种主流移动终端系统，满足要求不少于 20 核中央处理器、60 核图形处理器，128G 内存，8TB 固态硬盘，双 27 英寸 5k 显示器及其他配件得 1 分；</p> <p>2、能够提供 1 台便携式计算工作站，兼容开发两种主流移动终端系统，满足要求不少于 14 核中央处理器、30 核图形处理器、16 核神经网络引擎、XDR 显示屏、64GB 内存、4TB 固态硬盘及其他配件得 1 分；</p> <p>3、能够提供 2 台便携式平板设备，满足要求不低于 11 英寸 ProMotion 全层压显示屏、笔及保护套及其他配件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0-3
	网络设备	<p>对现有展厅进行无线网络调整，满足移动端程序与服务端连接的无线网络需求，要求无线网络带宽不少于 1000Mbps。</p> <p>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0-3
	租赁设备	<p>能够提供 1 套充电存取设施，用于存取、充电 AR 眼镜及终端设备。</p> <p>系统需求：</p> <p>1、满足接入北京天文馆售票系统进行付费确认设备借还要求。</p> <p>2、提供终端充电管理系统。</p> <p>3、提供硬件存放装置、消毒装置与耗材。</p> <p>4、提供防盗措施、质保及损毁保修方案。</p> <p>全部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倒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p>	0-3
	宣传产品	<p>1、承诺能够为本项目宣传制作海报（海报包含横/竖两种设计版式，分层 PSD 文件格式）。</p> <p>2、承诺能够为本项目宣传制作短视频（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团队访谈、制作花絮、创作过程介绍、系统内容介绍等。数量不少于 4 个。适用与抖音、快手等手机短视频平台推广播放。每个短视频不少于 30 秒）。</p> <p>3、承诺能够为本项目宣传制作宣传片（本系统官方宣传片。分辨率：3840 像素 × 2160 像素，提供中英文两个语言版本。时长不少于 1 分钟）。</p> <p>4、承诺能够为本项目宣传制作宣传册（宣传手册：B5，8 页，彩色，印刷不少于 800 册；宣传折页：A4，3 折，彩色，印刷不少于 2000 份）。</p> <p>以上承诺全部提供得 3 分，缺少有一项倒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p>	0-3

		项目团队人员需要具备文博类场馆 AR 相关项目的开发经验和能力，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团队成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能够证明其工作业绩及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代表作品列表、获奖证书、行业资格证书、履历等）。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0-2
	团队人员配备	1、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2、提供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岗位分工的合理性明确性等稍有欠缺，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3、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无具体工作内容，人员配备不充足、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	0-2
	项目软件清单	为本项目配备的软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介绍、软件授权文件等。 清单内容清晰明了，介绍详细，每个条目都包含必要的细节和说明，得 4 分。 清单内容有部分不清晰或介绍不详细，部分条目缺少必要的细节和说明，得 2 分。 清单内容不清晰，不详细或未提供清单，得 0 分 投标人需保证中标后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参与制作的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都持有原厂授予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或正版安装序列号。 注：需提供软件授权文件复印件或正版安装序列号或保证承诺，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4
	设计思路	根据故事大纲，阐述元宇宙 AR 系统设计思路，可以提供故事逻辑草图或视频。根据设计思路的完整性、科学性、先进性、成熟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 设计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出具详细设计思路，设	0-5

		<p>计思路规范、科学、全面，合理得当，得 5 分；</p> <p>2. 设计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出具详细设计思路，但设计思路欠规范、全面，基本合理，得 3 分；</p> <p>3. 设计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出具设计思路，但设计思路不规范、不全面，不合理，得 1 分；</p> <p>4. 未提供元宇宙 AR 系统设计思路，得 0 分。</p>	
	设计效果图	<p>根据元宇宙 AR 系统内容故事大纲，设计并制作模块效果图 5 个，并说明系统互动内容和设计思路。模块包含：入口模块、太阳模型模块、太阳观测卫星模块、投影展示坑模块、地球模块</p> <p>每个 2 分。</p>	0-10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p>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整体实施方案：</p> <p>1. 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方案合理且量化可控，实施计划针对性强，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限，得 7 分；</p> <p>2. 基本能够与本项目的要求结合，制定方案较为合理可控，实施计划有一定的针对性，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期限，得 4 分；</p> <p>3. 未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方案较为简略，计划针对性不够全面，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服务期限，得 2 分；</p> <p>4. 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得 0 分。</p>	0-7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注：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要求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0-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元宇宙 AR 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研究

甲 方：北京天文馆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北京天文馆元宇宙 AR 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研究项目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元宇宙 AR 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研究。

标的完成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知识产权要求：

-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计、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以上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银行转账___。

各个阶段验收完成后的支付工作，须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具体方式如下：

- 1)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向乙方出具等额的收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 2) 乙方完成该项目软件程序的制作工作，并在 AR 眼睛中测试，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 3) 乙方将项目所有可交付物交于甲方，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最终展项安装与试运行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验收通过一年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额的 10%履约保证金。
- 4) 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 1)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2) 地点: 北京天文馆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北京天文馆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地 址:
138号

邮 编: 100044

邮 编:

电 话: 01051583040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开户银行:
行

帐 号: 0200025509088200386

帐 号: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元宇宙 AR 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研究项目的制作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为天文科普元宇宙 AR 系统（以下简称“该系统”）提供该系统的程序设计开发、宣传资料设计、硬件设备采购等服务。

（二）采购清单

类别	序号	内容及数量
程序设计开发	1.1	元宇宙 AR 系统，1 套
	1.2	内容修改系统，1 套
	1.3	社交分享系统，1 套
宣传资料	2.1	宣传片，2 个
	2.2	宣传推广短视频，4 个
	2.3	海报，2 个
	2.4	宣传资料：宣传手册，800 册；宣传折页 2000 份
硬件采购	3.1	头戴式显示设备，30 套
	3.2	内容展示设备，1 台
	3.3	内容制作设备：影音工作站，1 台； 便携式计算工作站，1 台； 便携式平板设备，2 台
	3.4	网络设备，1 套
	3.5	租赁充电设备，1 套
其他	4	项目工程文件等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双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总额。
3. “项目现场”系甲方指定地点。
4. “最终验收”系指，在节目安装于项目现场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的验收审查，审查合格后即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二条 完工时间

项目最终制作完成时间：2024年7月15日。

第三条 技术规格/标准

- 1 可交付物主要参数指标：
 - 1.1 系统程序设计开发
 - 1.1.1 元宇宙 AR 系统
1 套。
 - 1.1.2 内容修改系统
1 套。
 - 1.1.3 社交分享系统
1 套。
 - 1.2 宣传资料：
 - 1.2.1 宣传片

提供中英文两个语言版本。

1.2.2 宣传推广短视频

4个。

1.2.3 海报

海报包含横/竖两种设计版式，分层 PSD 文件格式。

1.2.4 宣传资料

1.2.4.1 宣传手册：印刷 800 册。

1.2.4.2 宣传折页：印刷 2000 份。

1.3 硬件设备：

1.3.1 头戴显示设备

AR 眼镜 30 套。

1.3.2 内容展示设备

1 台。

1.3.3 内容制作设备

1.3.3.1 影音工作站

1 台。

1.3.3.2 便携式计算工作站

1 台。

1.3.3.3 便携式平板设备

2 台。

1.3.4 网络设备

1 套。

1.3.5 租赁充电设备

1 套。

1.4 其他：项目制作完成后，乙方还需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源文件，包括但竣工资料、软件源程序、艺术设计资产等，整理交付给甲方，并提供说明文档。

2 服务质量要求

2.1 系统内容服务要求

系统内容初稿由甲方提供，终稿由双方协商、修改、确认；

2.2 团队服务要求

2.2.1 乙方须具有制作 AR 眼镜项目开发的业绩；

2.2.2 乙方须根据本片特点，出具制片管理方案。使用合理的制片管理系统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用以实现对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与反馈。

2.2.3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稳定的服务团队，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团队主要成员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2.3 设备服务要求

乙方应能提供本项目系统制作所必须的正版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编程设计、动画制作、后期剪辑等。

2.4 项目实施的要求

2.4.1 乙方应做好系统制作的准备工作及协调工作，严格按项目进度计划进行系统采购及制作，保证如期交付。

2.4.2 乙方须承诺保证系统制作及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创作内容不外漏。系统制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中标单位有关系统制作的技术、档案及素材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一切用途。乙方提供单独的保密承诺书。

2.4.3 乙方须在项目的各关键节点提供测试系统等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2.4.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每周进行一次项目进度汇报。

2.5 系统安装要求

系统由乙方协助甲方安装到北京天文馆太阳厅展区中，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的预期效果。

2.6 售后服务

2.6.1 按照甲方要求在相应时间内如期完成相应任务；期限控制在合同所规定时间内；能够按照我方意见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运行使用。

2.6.2 中标单位需要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系统的质量保证期为系统正式运行后1年，乙方须承诺提供修改长度总计不超过1分钟的修改保障服务，按照甲方修改意见，对系统做出调整和修改。

第四条 科学审查

1.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甲方须提供指定主题相关的天文科普专家，确保节目在天文科学方面的正确性。
2. 在系统制作范畴内的过程中，甲方有权邀请专家就相应内容进行科学审查，并对乙方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若由此造成的剧本立意、前期设计的颠覆性修改而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制作周期的增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的质量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软件源程序、艺术设计资产等)均为最终版本。
3.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1年,时间从乙方交付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中所列举的全部可交付物,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开始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远程不能解决的,应在前述时限内前往甲方现场提供服务。乙方维修后,甲方予以验收,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
5. 乙方未及时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违约,乙方应承担1000元违约金。实际损失大于1000元的,以1000元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软件源程序、艺术设计内容等)、未完成的作品以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最终版本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软件源程序、艺术设计内容等)及产品(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切本项目相关资料没有侵犯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等任何权益,若由此导致的第三方对此提出的起诉,甲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本项目成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等任何权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3.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参与制作的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都持有原厂授予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或正版安装序列号。
4.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

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技术资料及项目文档

1. 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将可交付物内容交给甲方，除此以外甲方需求的素材应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
2.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商定要求的内容、方式和进度提供项目所需文档。
3. 乙方如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文档，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做出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如果在节目安装、验收通过后，甲方需要对上述作品提出修改变更意见，则所涉及费用应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是由于节目本身质量出现问题而使甲方无法播放，则所发生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提前完成本项目的制作，则具体交付时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赶工而实际发生的赶工费。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成品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每个阶段相应的产品效果，并在项目最终验收无修改后提供最终产品文件，并对其知识产权（参考本合同知识产权部分）及产品质量（参考制作指标要求）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结点确认延迟或双方另行商定完工时间的情况除外。
2. 对于需要甲方认可、验收、签字确认等相关事宜，乙方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当确实履行合同规定的项目进程，任何潜在的、可能影响项目进程的因素都要告知甲方，并同甲方协商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 乙方有配合甲方针对本作品的各项审核的义务。本作品经甲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后，若本作品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乙方不承担任何与之相关责任；若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 索赔

1. 若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并以书面告知书提出索赔要求，同时乙方对此责任无异议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 1) 同意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所有维护所必需的费用。
 - 2)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项目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答复时，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延长期限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够履行的，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费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除了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如因乙方违约造成阶段进度延误的，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最终交付的时间和质量。如最终日期延误（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制作费用 0.05% 的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甲方赔偿费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时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制作费。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资料或不配合验收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完工期。

3. 除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如甲方延误支付制作费，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制作费用 0.05% 的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第十四条 税和关税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得不到解决，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根本违反本合同，在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改正违约行为后，违约方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无故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如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无权要求退还，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足弥补乙方实际的工作量，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补足差额部分。

第十七条 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八条 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元宇宙 AR 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研究

2、项目内容：

基于 AR 技术，以北京天文馆太阳展厅为基础，构建一套沉浸式天文科普 AR 系统。该系统包括一整套基于元宇宙 AR 技术创造的沉浸式自然科普软件系统，以及 30 套便携增强现实眼镜和计算终端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等。

3、总体效果要求

采用 AR 技术将普通科普展厅升级为沉浸式新型 AR 科普展厅。实现可移步换景的效果，使“实景展厅”与“虚拟空间”无缝切换。该系统具备可探本溯源的功能，能够激发青少年观众的好奇心。同时，系统具有兼容并包、可扩展输出至各种体验平台的核心功能。通过新型科普系统叠加虚拟角色、虚拟天体、虚拟环境等内容，构建 AR 与现实一体的科普关系与独特体验。

二、服务范围和要求

1、基本职责

- a) 完成深化设计方案:项目中标商应根据本文件技术要求，提出具体的深化设计方案、给出项目实施计划，并提供项目的用电、用水和网络信息点的需求。提供项目实施中必须遵守的国家的和行业的标准与相应的规范。
- b) 完成项目从设计到施工的一揽子工作:项目中标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要求保证完成一切需要完成的项目深化设计、软硬件采购、制作、开发、集成及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保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工作。
- c) 涉及的其它内容:对未列入主要项目描述内容中的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辅助设施设备，需要中标商在深化设计过程中给出详细的描述。
- d) 允许修改:在不改变本项目技术要求主要意图的基础上，如果发现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偏差或遗漏，允许中标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进行必要修改，但必须征得采购方的同意，同时不对合同金额做调增。对该项目的需求未尽事宜，应中标商的要求以后补充的相应附件资料，其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2、工作范围

中标后，项目中标商将根据合同提供从深化设计、开发、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一揽子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项目整体的形式语言设计、每一个 AR 模块的深化设计、交互设计、科学逻辑与故事逻辑的适配、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程序的编写、开发、集成、部署和测试。
- b) 项目所设计的相关 AR 系统开发、AR 内容编排及硬件采购，软硬件的现场安装，实施全程进度和质量管埋。
- c) 配套设施的采购及现场安装、现场布线和场地准备、现场效果联调等工作。
- d) 完成整体 AR 项目布展，AR 系统设备总控系统、租赁、展示等相关系统的安装工作。
- e) 完成项目宣传所涉及的相关物料设计与生产工作。

- f) 项目操作和维护人员培训，1 年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工作。
- g) 提供竣工资料、软件源程序、艺术设计资产、相关技术文档，配合工程验收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安全检验程序。
- h)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中间资产及最终资产的知识产权归北京天文馆所有。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公开版权内容需明确标注来源。

3、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需要具备文博类场馆 AR 相关项目的开发经验和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质证书。中标方应保证项目实施主要成员的稳定和连续性。

4、项目科学性要求

项目所表现的科普内容能够真实反映项目主题设定，并符合科学性要求。项目中标商需为项目聘请具有一定专业领域权威性的科学顾问。

5、AR 系统硬件设备要求

a) 头戴设备

AR 眼镜系统不少于 30 套。要求搭载 6 轴惯性传感器，具有即时定位与地图创建功能，重量不超过 110g，视场角不少于 45°。

b) 内容展示、社交推广设备

1 套 AR 打卡社交分享采集系统。包含不小于 75 寸的 LED 触控显示屏、4k 分辨率摄像头、WIFI 热点分享及媒体推送功能、用于展示宣传系统内容，进行社交推广。

c) 管理设备

1 台数码影音工作站，兼容开发两种主流移动终端系统，用于开发、维护、存储 AR 内容服务。要求不少于 20 核中央处理器、60 核图形处理器，128G 内存，8TB 固态硬盘，双 27 英寸 5k 显示器及其他配件；

1 台便携式计算工作站，兼容开发两种主流移动终端系统，用于 AR 移动端系统管理，14 核中央处理器、30 核图形处理器、16 核神经网络引擎、XDR 显示屏、64GB 内存、4TB 固态硬盘及其他配件；

2 台便携式平板设备，用于移动端系统管理；11 英寸 ProMotion 全层压显示屏、笔及保护套及其他配件。

d) 网络设备

对现有展厅进行无线网络调整。满足移动端程序与服务端连接的无线网络需求，要求无线网络带宽不少于 1000Mbps。

e) 租赁、充电系统

1 套充电存取设施，用于存取、充电 AR 眼镜及终端设备。

系统需求：

- 一、需接入北京天文馆售票系统进行付费确认设备借还。
- 二、提供终端充电管理系统。
- 三、提供硬件存放装置、消毒装置与耗材。
- 四、提供防盗措施、质保及损毁保修方案。

6、AR 系统软件开发要求

a) 元宇宙 AR 系统

1 套。以北京天文馆太阳厅展区内容为依托，设计并开发一套基于 AR 眼镜展示的可交互系统。内容根据展项设定包含 8 个模块，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该系统根据 AR 眼镜所需的格式打包封装。

一、系统开发要求：

- 1、本系统通过 AR 眼镜为观众提供 AR 内容互动服务，AR 软件运行于移动端。
- 2、提供可供中标方通过源文件打包输出的运行环境。
- 3、本系统仅在本地局域网内运行，系统所涉及应用软件、系统软件需有正式版权。
- 4、提供项目所涉及到的科学内容、拓展知识和操作方法的详细文字描述和图解。
- 5、招标方指定用于渲染动画及宣传展示的主要三维模型应为高精度模型；移动平台所用的相关模型利用高精度模型优化生成，在保证实时运行流畅性的前提下应尽量保留模型的细节。

二、故事大纲见附件

b) 内容修改系统

1 套。用于对元宇宙 AR 系统的内容进行修改。实现对元宇宙 AR 系统中涉及的文字、图片等内容的修改替换功能。该系统运行于 PC 端。

c) 社交分享系统

1 套。提供实时查看 AR 眼镜展示内容及社交分享功能。在本地局域网内，可以通过本系统查看指定 AR 眼镜的实时内容，或将拍照的图像添加 AR 展示效果，以上视频或图像可以下载到用户的手机上。该系统运行于主流移动设备端。

7、宣传物料

a) 海报（海报包含横/竖两种设计版式，分层 PSD 文件格式）。

- 一、短视频（包含但不限于制作团队访谈、制作花絮、创作过程介绍、系统内容介绍等。数量不少于 4 个。适用与抖音、快手等手机短视频平台推广播放。每个短视频不少于 30 秒）。
- 二、宣传片（本系统官方宣传片。分辨率：3840 像素 × 2160 像素，提供中英文两个语言版本。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 三、宣传册（宣传手册：B5，8 页，彩色，印刷不少于 800 册；宣传折页：A4，3 折，彩色，印刷不少于 2000 份）。

附件：

一、 元宇宙 AR 系统内容故事大纲

1、 故事背景

未来，太阳因为内部核聚变问题导致致命超级爆发事件。未来地球人，为了避免这次超级爆发事件，派遣一艘由 AI 驾驶的未来飞船，通过（时光隧道/虫洞/某个机制）返回到当前的时间。飞船在返回过程中，因故障而解体，分布式 AI 的几个重要模块四散在地球周围。AI 向玩家求助，帮助找回四散的“身体部分”——对应不同的 AR 模块——来重组飞船，重建强大 AI，通过 AI 的引导，玩家突破重重困难，找回了 AI 的每一个部分，飞船重组，太阳内部危情得以通过飞船上的未来工具缓解。

2、 各模块需求：

a) 入口模块

观众完成租赁，取用并佩戴好设备后，系统开始运行。引导观众前往太阳展厅入口，有序进入展厅，在此过程中熟悉设备使用、帮助提示系统、安全须知等。

- 互动目标：熟悉系统的各种交互方式、正确使用帮助与指引系统、安全提示与交底、有序排队进入。
- 科学目标：核合成知识

b) 环廊模块

通过观众在环廊的位置展现太阳在演化序列上的状态。

- 互动目标：利用 AR “人体进度条” 的特殊作用将观众在廊道中的位置转换为太阳演化时间轴上成比例的确切位置，通过观众在廊道中的前后移动控制西侧 AR 中太阳的演化状态。
- 科学目标：简单的太阳演化知识

c) 太阳模型模块

了解太阳结构、核聚变方式和达成氦闪的条件，铺垫整个任务的科学基础。

- 科学目标：认识太阳表面特征；知道太阳内部有不同的分层；知道太阳在核心区域通过核聚变产能；知道当中心的氦球达到质量上限时会发生氦闪。
- 互动目标：熟悉手势和注视两种互动操作；让观众意识到 AI 的存在和任务时间限制；让观众获得飞船碎片并将“对太阳了解+1”和“飞船碎片+1”两个元素绑定。

d) 太阳观测卫星模块

游戏框架建立在一次超级太阳耀斑爆发对地球空间环境造成的影响，玩家在游戏中了解超级耀爆发的三个阶段，空间望远镜以及探测卫星的捕获、在轨维修的可能方式。

- 科学目标：了解太阳耀斑爆发及其对地球空间环境和人类产生的直接与间

接影响。

- 互动目标：捕获因超级耀斑爆发受损的太阳观测卫星并完成在轨维修，捕获 AI 碎片。

e) 太阳真空望远镜模块

呈现太阳真空望远镜实体模型，模拟太阳白光像，展示太阳光谱。

- 科学目标：展示太阳真空望远镜、太阳白光像、太阳光谱。
- 互动目标：通过动态光影效果引导观众找到太阳真空望远镜模型，以点破泡泡等互动形式引导观众找到光谱仪并将其安装到望远镜上，从而看到太阳光谱。

f) 展示投影坑模块

作为游戏进度提示模块，实施提醒使用者剩余时间和游戏完成进度。

g) 地球模块

简介：为地球防御太阳风暴的塔防类或放置类游戏。

- 科学目标：了解太阳风暴的电磁学原理及其对地球的影响；了解地球磁场的作用和极光的原理；了解地日之间的引力场分布、航天器入轨原理。
- 互动目标：利用地日之间的引力场指示线，发射航天器入轨，组建太阳帆、戴森球等大型太空防御设施，抵御一波又一波的太阳风暴。

h) 宣传及社交媒体打卡点模块

- i) 通过固定拍摄装置，利用与项目相关的 AR 场景互动内容进行打卡拍照，并将打卡结果的视频或图片通过大尺寸显示装置进行反馈，提供二维码供扫描加入 WI-FI 热点推送媒体。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_____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服务地点	北京天文馆
其他声明 (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

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

1.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附件 9-2）；
-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附件 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9-9）
-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说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说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年份	名称	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案例须提供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附件 13-1 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13-2 为本项目配备的软件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软件介绍	备注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附件 15 拟配备团队成员表和简历表

15-1 拟配备团队成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团队成员								

注：投标人应附的证明材料：团队成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能够证明其工作业绩及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代表作品列表、获奖证书、行业资格证书、履历等）。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5-2 拟配备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应附的证明材料：团队成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能够证明其工作业绩及业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代表作品列表、获奖证书、行业资格证书、履历等）。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如有)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GXTC- _____ ）中
中标，请按照《招标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缴纳的投标
保证金 RMB _____ 元中扣除，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投标人填写，单独密封提交）